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动公开

佛自然资三复〔2023〕60号

关于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钢筋加工棚和 办公用房临时用地续期的批复

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A 段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由于工期需要，同意你单位继续使用该临时用地，与《关于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钢筋加工棚和办公用房临时用地的批复》（佛自然资三复〔2021〕53号）同时使用，使用期限至2025年8月26日。

二、你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时限及复垦内容组织临时用地复垦，恢复种植条件，待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可支取监管账户内的土地复垦费用。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等规定，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你单位预存的复垦费用将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视情况处以罚款，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